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編纂]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浙能科技環保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能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長廣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迪鑽海事 ⁽³⁾	實益擁有人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金華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遠盛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呂遠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櫻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希齡 ⁽⁶⁾	實益擁有人	21,759,000股 非上市股份	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分別由浙能集團持有51%權益及由浙江長廣集團持有49%權益；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及由浙江社保持有10%權益；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社保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而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浙能集團及(ii)浙江長廣集團被視為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鑽海事分別由王先生持有[編纂]權益及由杭州遠盛持有[編纂]權益；杭州遠盛分別由沈呂遠先生持有67%權益及由盛雨霽女士持有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王先生及(ii)沈呂遠先生被視為於迪鑽海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金華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金華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樓櫻女士為沈呂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櫻女士被視為於沈呂遠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杭州希齡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齡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以及23名有限合夥人。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齡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有關主要股東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